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20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其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个人原因，陈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选王子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王子纯先生，中国国籍，1994 年 7 月出生，2016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得学士学位。2016 年至今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一职，目前还兼任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华宇（大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子纯先生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